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6,415,933	6,379,157
銷售成本		(5,863,267)	(5,861,184)
毛利		552,666	517,973
其他收入		56,141	48,5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1,456)	5,387
分銷成本		(184,736)	(165,936)
行政支出		(158,306)	(159,00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3,115)	220,819
上市支出		(6,029)	(33,15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622	13,666
財務費用		(72,010)	(57,988)
除稅前溢利		157,777	390,356
所得稅支出	5	(36,565)	(60,880)
本年度溢利	6	121,212	329,476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8,781	282,999
非控股權益		42,431	46,477
		121,212	329,476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仙	二零一八年 港仙
每股盈利	8		
- 基本		<u>28.3</u>	<u>101.8</u>
- 攤薄		<u>28.3</u>	<u>101.8</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121,212</u>	<u>329,476</u>
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		
將不會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之變動	<u>182</u>	<u>(770)</u>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調整		
- 附屬公司	39,484	12,311
- 聯營公司	<u>(579)</u>	<u>(476)</u>
	<u>38,905</u>	<u>11,83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39,087</u>	<u>11,065</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5,511	290,693
非控股權益	<u>54,788</u>	<u>49,848</u>
	<u>160,299</u>	<u>340,54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5,004,030	4,598,2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4,369	527,685
使用權資產		63,648	-
商譽		126,406	126,406
聯營公司權益		108,202	106,1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工具		176,189	212,29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91,495	90,754
遞延稅項資產		78,567	67,105
其他財務資產		13,078	3,582
其他資產		2,500	2,500
		<u>6,178,484</u>	<u>5,734,75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24,832	640,16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9	1,188,188	943,64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55	-
可退回稅項		112	2,1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工具		14,362	13,428
優先股投資		-	2,870
已抵押存款		454,759	445,331
銀行結存及現金		668,091	586,755
		<u>3,150,699</u>	<u>2,634,37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10	810,057	727,880
合約負債		22,871	12,310
租賃負債		18,348	-
預付租賃付款		2,734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82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6,616
衍生財務工具		975	582
融資租賃承擔		-	4,398
應付稅項		23,696	17,960
銀行借款		2,472,273	2,257,272
租賃按金		34,613	6,426
		<u>3,386,949</u>	<u>3,033,444</u>
<b>流動負債淨額</b>		<u>(236,250)</u>	<u>(399,06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942,234</u>	<u>5,335,688</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233,510	835,576
債券		277,782	274,644
租賃負債		90,185	-
融資租賃承擔		-	25,356
預付租賃付款		50,911	-
遞延稅項負債		203,738	200,687
租賃按金		90,904	131,934
退休福利承擔		21,984	12,327
		<u>1,969,014</u>	<u>1,480,524</u>
<b>資產淨額</b>		<u>3,973,220</u>	<u>3,855,16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797	27,797
股份溢價	73,400	73,400
其他儲備 (虧損)	7,584	(19,146)
保留溢利	<u>3,501,431</u>	<u>3,441,8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10,212	3,523,876
非控股權益	<u>363,008</u>	<u>331,288</u>
權益總額	<u><b>3,973,220</b></u>	<u><b>3,855,164</b></u>

### 附註：

#### 1.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多出 236,250,000 港元，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獲提供現有貸款融資，而銀行不會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撤回。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若干資金來源，使本集團可及時償還責任及承擔。此外，經計及本集團未抵押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將能提取未動用銀行信貸或向金融機構取得額外融資。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點之預付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判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 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相關詮釋。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而累計影響則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就分類為營業租賃的租賃而言，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6.C8(b)(ii) 過渡，以相關租賃負債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過渡作出任何調整，但須自初始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該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與現有租賃合約相同相關資產有關，並已訂約但於初始應用日期後方開始的新租賃合約，乃按猶如現有租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修訂後入賬。有關應用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然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與經修訂租賃年期有關的租賃付款，於修改後在經延長之租賃年期内，以直線法基準確認為收入。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概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 貢獻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在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其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3</sup>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外，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亦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修訂為隨之而作出的修訂，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可見將來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有關修訂本：

- 增加一項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容許作出經簡化的評估，以評估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並按個別交易為基準以選擇是否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 澄清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必須最少包括資源投入及實質過程，而且兩者一同對產生出產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方向被認為屬一項業務；及
- 縮窄業務及產出的定義，定義更為聚焦於提供予客戶的貨品及服務，以消除對減低成本能力之提述。

本集團將應用此修訂本於在收購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重大性之定義」

修訂本透過在作出重大性判斷時加入額外指導及解釋，對重大性之定義進行細微改進。修訂本特別：

- 包括「模糊的」重大資料概念，其影響與遺漏或誤報資料相似；
- 將影響使用者之重大性門檻由「可影響」更改為「合理預期可影響」；及
- 包括使用「主要使用者」片語，而非只簡單使用「使用者」一詞。在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資料上，「使用者」一詞過於空泛。

預期修訂本之應用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 3. 分類資料

提呈至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用途的資料，為專注於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香港及泰國）、物業投資及酒店營運（日本及其他地區）及證券投資。分類負債並無呈列，因其並無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本年度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流動 及資訊 科技產品		物業投資及 酒店營運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u>999,554</u>	<u>5,136,972</u>	<u>235,142</u>	<u>44,265</u>	-	<u>6,415,933</u>
分類溢利 (虧損)	<u>20,588</u>	<u>147,521</u>	<u>78,589</u>	<u>53,834</u>	<u>(28,298)</u>	<u>272,234</u>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622
上市支出						(6,029)
財務費用						(72,010)
其他未分配收入						12,313
未分配企業支出						<u>(53,353)</u>
除稅前溢利						<u>157,77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流動 及資訊 科技產品		物業投資及 酒店營運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u>854,924</u>	<u>5,261,628</u>	<u>221,369</u>	<u>41,236</u>	-	<u>6,379,157</u>
分類(虧損) 溢利	<u>(8,030)</u>	<u>140,654</u>	<u>157,345</u>	<u>193,832</u>	<u>11,011</u>	<u>494,812</u>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3,666
上市支出						(33,155)
財務費用						(57,988)
其他未分配收入						19,818
未分配企業支出						<u>(46,797)</u>
除稅前溢利						<u>390,356</u>

分類溢利指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及企業支出、上市支出、攤佔聯營公司業績、財務費用及其他未分配收入的各個分類溢利。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信貸虧損撥備	(4,072)	(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5,53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829)	3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04	(1,2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虧損）收益	(31,181)	7,041
訴訟及相關開支撥備撥回	30,000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339)	(46)
	<b>(21,456)</b>	<b>5,387</b>

#### 5.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690	18
海外:		
企業稅	39,228	27,105
已宣派股息收入的預扣稅	1,559	2,533
	<b>41,477</b>	<b>29,656</b>
於先前年度不足額（超額）撥備		
香港	2,272	(30)
海外	(33)	416
	<b>43,716</b>	<b>30,042</b>
遞延稅項	(7,151)	30,838
	<b>36,565</b>	<b>60,880</b>

合資格實體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 2,000,000 港元按稅率 8.25% 繳納香港利得稅，並就 2,000,000 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繳納香港利得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 16.5% 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日本企業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23.2%（二零一八年: 23.4%）計算。根據日本相關法律及法規，就日本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向當地投資者及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分別按 20.42% 及 5% 之稅率繳納預扣稅。

泰國企業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20%（二零一八年: 20%）計算。

## 6.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4,595,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撥回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913,000 港元））	5,752,953	5,753,4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962	23,5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421	-
銀行借款及債券之利息	68,634	57,036
租賃負債 /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1,649	952
租賃按金之利息	1,727	-
並已計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831	1,7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2,052	2,239
銀行存款利息	12,322	10,196

## 7.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末期股息，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派合共每股 7.0 港仙（二零一八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 4.0 港仙）	19,458	11,119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2.0 港仙（總額 5,559,000 港元）並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 78,781,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282,999,000 港元）及以下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7,966,666	277,966,666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的購股權	-	108,069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7,966,666	278,074,735

## 8. 每股盈利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所有購股權及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新龍移動」)之購股權，乃因為本年度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及新龍移動股份之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若干購股權及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新龍移動」)之購股權，乃因為該年度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及新龍移動股份之平均市價。

##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貨款 982,633,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815,095,000 港元)。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貨款及租賃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 日內	469,723	410,650
31 至 90 日	426,720	355,989
91 至 120 日	39,709	33,040
超過 120 日	46,481	15,416
應收貨款	<b>982,633</b>	<b>815,095</b>

本集團制訂明確的信貸政策。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決定客戶信貸額。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額。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 30 至 90 天的信貸期。惟並無向租賃物業的客戶給予信貸期，租金需於送遞付款通知時繳付，亦無就逾期債務收取利息。

## 10.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包括應付貨款 525,265,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456,699,000 港元)。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貨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 日內	368,688	271,665
31 至 90 日	144,271	167,620
91 至 120 日	2,856	8,470
超過 120 日	9,450	8,944
應付貨款	<b>525,265</b>	<b>456,699</b>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 30 至 60 日。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期內繳付。

## 11.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關以下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 資本開支：		
無報價權益工具之投資	780	1,014
翻新投資物業	37,759	177,867

## 12.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競爭事務委員會（「申請人」）之法律顧問將一份已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競爭事務審裁處（「競爭事務審裁處」）存檔之原訴申請通知書（「原訴通知書」），送達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新龍國際有限公司（「新龍國際」）。根據原訴通知書，申請人指稱（其中包括）新龍國際連同原訴通知書內其他答辯人（「各答辯人」）違反香港法例第 619 章《競爭條例》第 6(1)條（「第一行為守則」），申請人向競爭事務審裁處申請對各答辯人施加罰款（以及其他濟助）的命令，並要求宣佈各答辯人已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競爭事務審裁處聆訊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競爭事務審裁處作出了裁決，針對新龍國際的申請已被駁回。因此，訴訟及相關開支撥備於年內撥回。

##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2.0 港仙（「末期股息」），以回饋股東的忠實支持。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以現金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及七月三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 37,000,000 港元至 6,416,000,000 港元。本年度純利減少 63% 至 121,000,000 港元，其主因為物業及證券投資估值減少。

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增加 11% 至 9,329,000,000 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由 13.9 港元增至 14.3 港元。

## 房地產投資業務

年內房地產投資業務的租金收入總額增加 6% 至 279,400,000 港元，並產生分類溢利（不包括物業公平值變動）145,500,000 港元，而去年則為 130,4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位於大阪，並為日本第三高的標誌性摩天大廈臨空門大廈改名為 SiS Rinku Tower，我們對此深感驕傲。同時為本集團一個重要日子及里程碑。而擁有 258 間全新房間的大阪臨空東方套房機場酒店亦於同一座大樓內開業。年內，本集團將日本酒店及酒店住宿物業數目由十八(18)間增至二十(20)間，經擴大後組合賬面值現為 3,211,000,000 港元。

儘管此等物業中不少繼續為穩定收入作出貢獻，惟相比去年，我們於日本之投資物業錄得 23,800,000 港元之公平估值虧損淨值（二零一八年：收益 61,9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及泰國投資物業的總市值為 1,793,000,000 港元。錄得之公平值收益為 10,7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為低（二零一八年：收益 158,900,000 港元）。

## 分銷業務

年內，分銷業務的收益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20,000,000 港元。由於對新智能手機的需求放緩，加上泰國入門級智能手機競爭激烈，泰國分銷業務收益下跌 2%。香港方面，由於入門級及較高階手機的需求疲弱，加上政治環境動盪導致智能手機需求繼續趨降。隨著對存儲、網絡及安全產品的需求增加，資訊科技分銷業務收益增長 17%。

## 投資資訊科技、證券及其他業務

我們的聯營公司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imited（「ITCL」）錄得 25% 的增長，並為本集團帶來 6,400,000 港元貢獻。此一顯著增長乃受益於孟加拉銀行及金融業於交易處理、服務及維修增加。在為市場提供電子支付服務自動化技術上，ITCL 的進度符合預期。

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的賬面值為 282,000,000 港元，當中 72% 為上市證券。與去年同期的公平值收益 7,000,000 港元相比，來自多項上市證券之證券投資公平值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列賬）為 31,000,000 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及選擇投資於有潛力且前景良好的證券及公司。

## 展望

本年度前景依然極具挑戰性。COVID-19 爆發，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末加劇，對全球供應鏈造成嚴重中斷，並極為影響業務。疫情目前於西方國家快速散播，更令全球經濟活動放緩。與 SARS 及過往其他令人畏懼的疾病一樣，只有全球各國採取進取的措施，方能令 COVID-19 疫情告終。

本集團的根基依然強健，同時，每項挑戰都帶來新機遇。儘管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前景充滿挑戰並且不穩，本集團滿懷信心，審慎前行。在兼備經驗豐富、卓有成效的管理團隊以及穩健資產負債狀況下，我們將能承受動盪艱難時期的考驗，實力更為茁壯。我們專注於四大業務支柱：房地產、分銷、投資及資產管理，以核心優勢為發展根本，並建立一支活力充沛的主要團隊。

## 財務回顧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 9,329,183,000 港元乃由權益總額 3,973,220,000 港元及負債總額 5,355,963,000 港元所組成。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 0.93 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0.87。

於二零一九年底，本集團有銀行存款結存及現金 1,122,85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032,086,000 港元），而其中 454,759,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445,331,000 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借款。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債券撥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借款為 2,472,273,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2,257,272,000 港元）及長期借款及債券為 1,511,292,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110,220,000 港元）。此等借款主要以日圓、泰銖及港元計值，由銀行按浮動利率收取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有現金赤字淨額（銀行貸款及債券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和已抵押存款）2,860,715,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2,335,406,000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借款及債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 100%（二零一八年：87%）。

## 集團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已抵押存款 454,759,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445,331,000 港元），賬面值為 4,705,311,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4,361,882,000 港元）的投資物業及賬面值為 344,743,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362,652,000 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以用作購買投資物業及營運資本。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

##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為 700 人（二零一八年：652 人），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及應付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及購股權開支）為 179,333,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53,042,000 港元）。除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授出股份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以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及利益，從而提升僱員的生產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將表現與回報掛鈎。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僱員薪酬政策較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購貨款項以美元計值。若干銀行結存乃以美元、澳元、新加坡元、日圓及人民幣計值，而若干銀行借款乃以美元及日圓計值。該等貨幣為相關集團實體之其他功能貨幣。本集團現時並無全面之貨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貨幣波動風險，並已訂立外幣遠期合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平倉遠期合約名義值為 226,239,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94,364,000 港元），乃於報告日期以公平值計量。

## 報告期末後事項

COVID-19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此後全球一直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正密切觀察 COVID-19 爆發的事態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由於 COVID-19 爆發一事瞬息萬變，未來發展亦無從估計，因此於獲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就 COVID-19 爆發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就業、工作環境條件、健康和安全及環境。本集團明白有賴所有人的參與及貢獻才能成就美好將來，亦因此鼓勵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惠及整個社區。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緊密關係，加強與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為其客戶及零售商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有關環境、社會與管治的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年報內之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

除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報第 11 頁企業管治一節所披露之有關守則 A.2.1、A.4.1 及 A.4.2 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 10（「標準守則」）所載必守準則條款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部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操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內之財務數字已經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協定同意。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刊載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sisinternational.com.hk](http://www.sisinternationa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 致謝

我們繼續在整個組織貫徹企業精神以爭取成功。我們擁有一支推動卓越執行的領導團隊及優秀人才的團隊，我們的員工及團隊不斷挑戰自己，以達到更高目標，並在為實現最佳目標而努力的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本人謹此感謝我們忠誠的員工，感謝他們的辛勤工作及貢獻，並感謝我們的團隊（包括客戶、業務合作夥伴、股東及董事）對新龍的支持。

代表董事會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嘉豐先生、林家名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毓銓先生、王偉玲小姐及馬紹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